2020 年海河英才计划申请流程

1.办理范围及时间

范围：本市高校 2020 届符合毕业条件、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校生，以及 2019 年 7 月 1 日—2020 年 7 月 1 日间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硕士及以上毕业生（均为全日制）。

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5 日-2020 年 6 月 5 日

2.网上申请

点击左侧栏“海河英才计划”，在“个人委托承诺书”下点击“同意”，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。

注：如个人委托承诺书中显示的信息有误，请点击左侧“基础信息”栏进行修改，个人无法修改的，联系学院管理员修改。

3.提交申请

填写完毕后请认真核实，核实无误后提交，等待学院审核。

注：学院审核前可再次修改提交。

4.等待学院审核

5.填写“个人委托承诺书”

学院审核通过后，学生登录系统下载“个人委托承诺书”，打印后填写完整，签字后交到学院。

6.扫码填报存档信息

学生在学校就业系统申请后，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“北方人才网”微信公众号，选择“海河英才-2020 届高校毕业生”模块填报存档信息。

注：无论是否为 2020 届毕业生，均选择“2020 届高校毕业生”进行信息登记。

7.打印《存档人员登记表(个人)》并签字

第六步信息填报完成后，点击提交，按照提示信息登录网页打印《存档人员登记表(个人)》，签字后交至学院。

网址：http://hhycjh.tjrc.com.cn/bysdy.jsp

8.移交材料

户口在学校的学生，由户籍科统一将户口页等相关材料移交至北方人才，无需学生自行办理。

户口在原籍的学生，后续将由学校统一代发公安局人口服务中心开具的“准迁证”及“回迁材料清单”，学生按照清单提示将所列材料转递至北方人才所属分部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